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拟处置固定资产清查复核项目（含经济鉴证复核）

二、预算经费

经费上限：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三、项目概况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作为我厅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向我厅申请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枫林宾馆运行相关设施设备用具等，账面原值2707.44万元，为促进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根据《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22〕18号）文件规定，需对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申请拟处置固定资产清查进行专项复核。

 四、服务内容

 对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归口预算管理单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申报处置的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和办公设备家具等）进行现场清查，登记固定资产实物信息（包括规格型号、资产名称、存放地点等信息）并验证其产权，对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进行核实。根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清查复核情况出具清查复核专项报告。同时，对拟报废固定资产开展经济鉴证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团队应至少包括3名具备固定资产清查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正高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本项目专职联络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4.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及保管工作；

5.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二）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于2023年10月25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三）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

 **（四）成果要求**

资产评估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交成果，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查复核专项报告和经济鉴证复核专项报告。

六、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相关类似业绩，不含正在实施未结项项目。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对应服务期与本次固定资产清查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食宿、交通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测费等，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期限：2023年10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按照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执行。